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公告基本信息表，包含基金名称、代码、管理人、公告依据、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申购赎回限制、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

注: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交易代码:00956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交易代码:021138)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8日起,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回、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3)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oscam.com.cn)或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公告基本信息表，包含基金名称、代码、管理人、公告依据、调整大额申购的时间及原因、申购赎回限制、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

(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8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回、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公告基本信息表，包含基金名称、代码、管理人、公告依据、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申购赎回限制、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

注: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交易代码:00739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交易代码:024163)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是否逾期、是否涉诉等信息。

●累计担保情况

累计担保情况表，包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信息。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12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接受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德邦”)、哈尔滨德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德邦”)、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德邦”)、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德邦”)、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邦”)、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供应链”)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41万元、1.41万元、1.41万元、1.44万元、3.77万元、305.13万元、205.63万元。公司接受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德邦”)、广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邦”)、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7.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亿元。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进展情况表，包含担保方、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逾期、是否涉诉等信息。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表，包含减持主体、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减持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总金额、减持均价、减持比例、减持完成日期、减持完成率、减持计划超额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等信息。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表，包含减持主体、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减持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总金额、减持均价、减持比例、减持完成日期、减持完成率、减持计划超额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等信息。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15:00

1.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榕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57人,代表股份941,632,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5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852人,代表股份413,378,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6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28,27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96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50人,代表股份413,362,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6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0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销数据快报表，包含车型名称、本年产量、去年产量、当月同比、本年累计、去年同期、累计同比等信息。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联席董事长江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71%。

2.董事、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37%。

3.副总经理王崇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赠(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合计17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1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联席董事长江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7,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7%;董事、总经理龙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5%;副总经理王崇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7%。

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6,278,999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73,906,404股,本公告所述占比均为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表，包含减持主体、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减持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总金额、减持均价、减持比例、减持完成日期、减持完成率、减持计划超额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等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表，包含一致行动人名称、持有数量、持有比例、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等信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提出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询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审核同意(即取得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批复及获得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